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入學考試辦法

(100.5.11研究所委員會訂定；100.6.8系務會議；101.5.21系務會議通過訂定)

- 第一條 為使本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入學考試試務工作順利，除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招生辦法」之規定辦理外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錄取名額共20名。
- 第三條 (一) 考試項目：筆試(佔30%)、審查(佔40%)、口試(佔30%)
(二) 筆試科目：食品科技及生物技術概論
- 第四條 命題事宜：
(一) 命題委員資格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。
(二) 命題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。
(三) 命題委員於每年一月底前於系務會議中抽籤決定之，委員分為「食品加工工程」、「保健營養與食品化學」、「食品微生物與生物技術」等三組，應有二(含)名以上負責命題，最後由命題召集人彙整，並由該科所有委員簽名確認後送出。考試完後由各命題委員親自閱卷。
(四) 辦理審查及面試前，由當年度甄審小組委員先行研商作業細節、商定面試方式、審查資料給分、面試出題範圍、評分標準及採計方式，並作成會議記錄。
- 第五條 (一) 審查採用書面資料方式，繳交項目依學校招生簡章規定。送審資料不得違反學術倫理(例如抄襲、造假、偽造文書等)，經查明屬實，則取消應考資格。
(二) 面試經書面審查合格且符合應考資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並於系上網頁公告面試名單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